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
435 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98 號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335077
報告發行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喜瑞爾 FUNKY MIX 水果星球	樣品數量	： 7 盒
批號	： FP020125	樣品保存方式	： 常溫
製造日期 MFG	： --	樣品包裝狀態	： 市售完整包裝
有效日期 EXP	： 20260101		
國內負責廠商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產地	： 臺灣		
備註	：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	：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測試日期	： 2025 年 01 月 15 日 ~ 2025 年 02 月 11 日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指該項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測試)：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微生物檢測
- (二) 黴菌毒素
- (三) 著色劑
- (四) 銅葉綠素鈉(以 Cu 計)
- (五) 橘黴素
- (六) 抗氧化劑
- (七) 二氧化硫
- (八) 酸類防腐劑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周世民 施偉仲

周世民/經理

施偉仲/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1頁 共8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335077

測試內容：

(一) 微生物檢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12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1121900620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MOHWM0014.02)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MOHWM0015.01)

110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檢驗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	檢出值
* 生菌數	10 CFU/g	35 CFU/g*
* 大腸桿菌群	3.0 MPN/g	陰性
* 大腸桿菌	3.0 MPN/g	陰性

*：表示其為估計值



第2頁 共8頁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335077

測試內容：

(二) 黴菌毒素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6 年 9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多重毒素之檢驗(MOHWT0010.02)。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µg/kg)	檢出值(µg/kg)	限值(µg/kg) ^{#1}
* 伏馬毒素 B ₁	20	未檢出	--
* 伏馬毒素 B ₂	20	未檢出	--
總和	--	未檢出	800
* 黃麴毒素 B ₁	0.5	未檢出	2
* 黃麴毒素 B ₂	0.5	未檢出	--
* 黃麴毒素 G ₁	0.5	未檢出	--
* 黃麴毒素 G ₂	0.5	未檢出	--
總和	--	未檢出	4
* 赭麴毒素 A	0.5	未檢出	3
* 玉米赤黴毒素	5	未檢出	100
*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5	未檢出	500
* 鏟刀黴菌毒素 T-2	1	未檢出	--
* 鏟刀黴菌毒素 HT-2	1	未檢出	--

※ 依據客戶要求，僅檢測上列黴菌毒素(此方法含 11 項黴菌毒素)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126 號公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測試報告號碼 : TWNC01335077

測試內容 :

(三) 著色劑

*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16.01)。

檢驗結果：

	偵測極限(ppm)	檢出結果	限值 ^{#2}
食用藍色一號 Brilliant Blue FCF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藍色二號 Indigo Carmine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綠色三號 Fast Green FCF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黃色四號 Tartrazine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黃色五號 Sunset Yellow FCF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紅色六號 New Coccin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紅色七號 Erythrosine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食用紅色四十號 Allura Red AC	50	未檢出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 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其他 Others	--	未檢出	--

#2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321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測試報告號碼 : TWNC01335077

測試內容 :

(四) 銅葉綠素鈉(以 Cu 計)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2}
銅葉綠素鈉 (以 Cu 計)	0.002	未檢出	禁用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321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五) 橘黴素

檢驗方法：樣品以高效液相層析螢光偵測儀(HPLC-FLD)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µg/kg)	檢出值(µg/kg)
橘黴素 Citrinin	50	未檢出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335077

測試內容：

(六) 抗氧化劑

檢驗方法：樣品以高效液相層析光二極體陣列偵測儀(HPLC-DAD)測定。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g/kg)	檢出值(g/kg)	限值(g/kg) ^{#2}
沒食子酸丙酯 (PG)	0.01	未檢出	禁用
三羥基苯丁酮 (THBP)	0.01	未檢出	禁用
第三丁基氫醌 (TBHQ)	0.01	未檢出	禁用
乙氧基喹啉 (ETH)	0.04	未檢出	禁用
正二氫癒創酸 (NDGA)	0.01	未檢出	禁用
丁基羥基甲氧苯 (BHA)	0.01	未檢出	0.05
己基間苯二酚 (4-HR)	0.01	未檢出	禁用
羥甲基二丁基苯酚 (HMBP)	0.04	未檢出	禁用
沒食子酸辛酯 (OG)	0.01	未檢出	禁用
沒食子酸十二酯 (DG)	0.01	未檢出	禁用
二丁基羥基甲苯 (BHT)	0.01	未檢出	0.05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321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335077

測試內容：

(七) 二氧化硫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MOHWA0013.03)。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g/kg)</u>	<u>檢出值(g/kg)</u>	<u>限值(g/kg)^{#2}</u>
* 二氧化硫	0.01	未檢出	漂白劑：0.030 抗氧化劑：禁用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321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八) 酸類防腐劑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g/kg)</u>	<u>檢出值(g/kg)</u>	<u>限值(g/kg)^{#2}</u>
* 己二烯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去水醋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水楊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對羥苯甲酸	0.02	未檢出	禁用

※ 依據客戶要求，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321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樣品照片：



TWNC01335077



TWNC01335077



TWNC01335077



TWNC01335077



TWNC01335077



TWNC01335077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